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 87 期 月刊

11 月份

政策法规

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购物

教育

科技

医疗

财税通知

金融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87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92个分区，超1100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172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会计俱乐部	5
会计人的福利	5
总局公告	8
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8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8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9
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12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13
财税通知	14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5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6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16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8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23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3
纳税咨询	25
是否视同销售，交增值税？	25
是否可作为无票收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	25
转租能开 5% 税率发票吗？	25
支付给个人的赔偿支出能税前扣除么？	26
年终奖在 2019 年 2 月发放，如何计个税？	26
债权理财产品，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27
增资要缴纳的个税是否是多少？	27
沥青由甲方提供，该适用什么税目税率？	27
新闻聚焦	28
范冰冰之后，影视行业补税大幕正式开启	28
上海税务部门新设这个机构，专门挖掘税收大数据“金山银库”	30

东审会计俱乐部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会计俱乐部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会计俱乐部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会计俱乐部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量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会计俱乐部，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会计俱乐部十二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东审会计俱乐部2018年12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368期	12月3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369期	12月4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与筹划》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70期	12月5日	8:30-12:00	东审会计节精华版课程	曲元	银网中心
第371期	12月5日	13:3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正仁大厦
第372期	12月5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曲元	银网中心
第373期	12月6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74期	12月6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75期	12月6日	13:3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银网中心
第376期	12月6日	8:3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377期	12月7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李艳芳	银网中心
第378期	12月7日	13:3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专题》	于国清	银网中心
第379期	12月7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80期	12月7日	8:30-12:00	专题班--《2018新政策解读---企业所得税+个税》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81期	12月10日	8: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个税解析》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382期	12月10日	8:30-12:00	专题班--《会计实务个人所得税培训》	曲元	银网中心
第383期	12月11日	8:30-11:3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384期	12月11日	13:3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	刘媛媛	银网中心
第385期	12月11日	8:30-12:00	会计节精华版课程	曲元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386期	12月11日	13:30-17:00	专题班--《2018新政策解读---企业所得税+个税》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387期	12月12日	8:30-12: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388期	12月12日	13:30-17:00	东审会计节精华版课程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89期	12月12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新社保》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390期	12月12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三板企业财务风险警示》	周溢	银网中心
第391期	12月13日	13:3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第392期	12月13日	8:3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393期	12月13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常丽娜	银网中心
第394期	12月14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李艳芳	银网中心
第395期	12月14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李艳芳	银网中心
第396期	12月15日	8:30-12: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第397期	12月17日	13:3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	刘媛媛	银网中心
第398期	12月17日	8:30-17:00	专题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个税解析》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399期	12月18日	8:30-12: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曲元	正仁大厦
第400期	12月18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402期	12月18日	8:30-12: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培训》	李妍	银网中心
第403期	12月18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404期	12月19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政策解读》	解敏	银网中心
第405期	12月19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与筹划》	曲元	正仁大厦
第406期	12月19日	13:30-17:00	专题班--《2018新政策解读---企业所得税+个税》	曲元	正仁大厦
第407期	12月20日	8:30-12: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408期	12月20日	13:3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409期	12月20日	13:3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第410期	12月21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与筹划》	曲元	银网中心
第411期	12月21日	13:3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第412期	12月24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曲元	银网中心
第413期	12月24日	13:30-17:00	专题班--《新政策解读》	解敏	银网中心
第414期	12月25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415期	12月25日	13:30-17:00	专题班--《高新认定及维护》	于国清	正仁大厦
第416期	12月26日	8:3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专题》	于国清	银网中心
第417期	12月26日	13:3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账务规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418期	12月26日	8:30-12:00	专题班--《2018新政策解读---企业所得税+个税》	曲元	正仁大厦
第419期	12月27日	13:3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银网中心
第420期	12月28日	8: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与筹划》	曲元	银网中心
第421期	12月28日	13:30-17:00	专题班--《2018年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近期，有纳税人反映，部分扣缴单位在 10 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扣除计税。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全面及时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纳税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适用 5000 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照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确保纳税人不打折扣地享受税改红利。

二、对于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 年 9 月”，导致未享受 5000 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三、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尽快给予解决，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投诉电话：12366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进行了审查。现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一批）

2. 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7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案件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 30 日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 主要违法事实；

(四) 走逃（失联）情况；

(五) 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六)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 实施检查的单位；

(八)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八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只将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后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变化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十一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二条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撤出或者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复核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

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57 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 年版）》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清单实施后，《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和《财政部等 13 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所附的两批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 年版）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8 号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现就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将离岛旅客（包括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增加到 30000 元，不限次。
- 二、增加部分家用医疗器械商品，在离岛免税商品清单中增加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支持设备（非生命支持），每人每次限购 2 件（详见附件）。
-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年11月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举办2019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武汉军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为举办武汉军运会进口的国际军体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武汉军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军体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武汉军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武汉军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对武汉军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8年11月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7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18〕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止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9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

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予以废止。

-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18年1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年再压缩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13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十一）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11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81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20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地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十五）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1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财税〔2017〕49号文件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税〔2017〕49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困难群体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11月2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将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一、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

二、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三、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四、其他事项请继续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调整，将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LCVONNO

东 审

纳税咨询

是否视同销售，交增值税？

问题：企业租赁一间办公室，租金已付，但由于企业搬迁，房屋租期未到，现将所租办公室无偿提供给其关联公司使用，租赁费用每月在本公司摊销，此行为是否视同销售，是否需要交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一）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视同销售服务。

据此，企业将租赁的办公室，无偿提供其他单位使用，应视同提供转租服务，应按“租赁服务”计缴增值税。

是否可作为无票收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

问题：农产品免税资质已申请的情况下，产生销售时是否一定要开具发票才能免税，是否可作为无票收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二）规定，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据此，企业销售免税农产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未开具发票可作为无票收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与是否开具发票无关。

转租能开 5%税率发票吗？

问题：我们租的别人营改增之前的房产，现在我们转租给别人，我们能开 5%税率发票吗？

答：《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问题解答二（综合管理类）》（赣国税营改增办发〔2016〕50号）第二条明确了，纳税人转租不动产按“取得不动产”办理。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九）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依据上述规定，承租方转租营改增之前的房产，可按 5% 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接受赠送样品，进项可以抵扣吗？

问题：我们公司收到国外的样品，原本的价格是要低一些的，现在对方公司的货款不要了，等于是赠送给我们，现在这批货物的增值税，我们进项可以抵扣吗，如果不可以需要做进项转出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二）规定，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据此，企业接受捐赠的样品，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支付给个人的赔偿支出能税前扣除么？

问题：公司工程施工出现意外，伤人了。需要赔偿给伤者各种费用达几十万，请问直接支付给个人的赔偿支出能税前扣除么？

答：《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生产经营损失，经有权地税务机关批准可在税前扣除，支付的抚恤和赔偿金允许其在进行纳税申报时自行扣除。如果纳税人为其雇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可先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差额由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自行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因意外事故支付的个人赔偿金（工伤保险之外），凭补偿协议和付款单据税前扣除。

年终奖在 2019 年 2 月发放，如何计个税？

问题：关于 2019 年个税如何核算及如果 2018 年年终奖在 2019 年 2 月发放的话是否并入 2019 年收入总额中，请问税务目前有明确规定了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纳税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适用 5000 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

据此，个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取得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的），应适用 5000 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

债权理财产品，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题：公司发行的交易所债权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收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九）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据此，个人取得债券转让所得或利息所得，应计缴个人所得税。

增资要缴纳的个税是否是多少？

问题：16年1月合伙企业4个投资人（张一、张二、张三、张四）分别出资25万，所占比例25%，18年1月王五出资1000万，加入该合伙企业，且协议约定占比为20%，请问针对增值部分，张一是否算作转让股权收入，且其转让股权收入是多少？张一所要缴纳的个税是否是多少？

答：《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七条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据此，新股东投资入股，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原股东并没有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由此，不属于股权转让，不征收所得税。

沥青由甲方提供，该适用什么税目税率？

请问：混凝土生产企业为某高速公路提供沥青混凝土生产（沥青由甲方提供）和摊铺施工，该适用什么税目税率？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据此，生产企业为委托方（沥青由甲方提供）加工混凝土，收取加工费，应按“加工修理”16%计缴增值税。

新闻聚焦

范冰冰之后，影视行业补税大幕正式开启

来源：凤凰网财经

范冰冰共需缴纳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税金和罚款之后，税务部门对影视行业部门征税问题进行全行业性规范。

今天上午，有部分影视工作室陆续接到税务部门通知，补税工作正式实施，共分为四个阶段：自查自纠、约谈补税、税务上门辅导、检查以及重点检查（税务抽查）。中国电视剧编剧委员会也发文称，一直在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查账征收的工作，后续会继续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

01、影视行业补税工作正式开始

据新华社报道，10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通知明确，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企业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查自纠并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免于行政处罚，不予罚款；对个别拒不纠正的依法严肃处理。

11月29日上午，有部分影视工作室陆续接到税务部门通知，补税工作正式实施，共分为四个阶段：自查自纠、约谈补税、税务上门辅导、检查以及重点检查（税务抽查）。

工作室需要按2016至2018年三年总收入的70%（最少）按个人劳务计算税款。例如总收入为100万元的， $100\text{万} \times 70\%$ 为个人补交劳务费用的计税依据（按照最高40%劳务税率计算），同时扣除之前已经缴纳过的税款金额，最终补缴税款为192500元。总体来说，工作室补缴税款需要按工作室总收入的20%左右计算。

同时，该会议通知表明，横店实验区建议自查自纠阶段时间越早越好，尽量在2018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

中午，中国电视剧编剧委员会官微发布消息称，关于查账征收的工作编剧工作委员会一直在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后续会继续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

今日上午我会会长刘和平、副会长汪海林结合当前形势及几位副会长和广大编剧的意见前往广电总局与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领导进行会谈，关于查账征收的工作编剧工作委员会一直在积极的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后续我们还会继续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

《雍正王朝》、《北平无战事》等优秀电视剧的编剧刘和平表示：

“今天上午跟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沟通交流得很好，国家对影视行业的扶持政策不变，只会更好，关于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这三年补缴应纳未纳税款对编剧行业已明确答复，按 2002 年国税字 52 号文件缴纳 16% 税款，未足 16% 补足即可。”

02、影视行业税都怎么算

1、纳税义务人：凡参加演出（包括舞台演出、录音、录像、拍摄影视等，下同）、影视制作，以及从事影视和演出经营活动的个人（以下简称“影视从业者”）而取得报酬的演职人员。

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从业者的应税所得分类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工资薪金所得：因任职受雇取得的所得。参加本单位影视活动的从业者，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摄像、场务、演职等人员取得的所得。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4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3%~45%。（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财税[2018]98 号过渡期政策。）

劳务报酬所得：因提供独立劳务取得的所得。影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聘请的非本单位的从业者取得的所得。

稿酬所得：剧本作者作为文学创作而在图书、报刊上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生产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全伙人从事影视业取得的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财税[2018]98 号过渡期政策。）

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03、新京报评论：以范冰冰案为鉴，拉近民众与税收联系（原载于 2018/10/06）

范冰冰案让很多过去不懂法和不知法的人们，经受了一次难得的普法洗礼。无论是谁，依法纳税是每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个公民的基本义务。而要想使范冰冰案成为促进民众依法纳税意识的试金石，还需要增强民众的纳税人意识。

首先，要通过透明纳税，树立人们对税制公平的信心。民众对税制的信任，对公共服务至关重要。因为税制关乎国家的财政基础和治理能力。如果民众不信任税制的效率和公平，就会倾向于偷漏税和逃避税。这不仅会侵蚀税基，也会增加征税成本，使税制陷入恶性循环。

对于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要加强其纳税行为的透明性，使民众认识到没有人可以置身法外。不妨以范冰冰案为突破口，举一反三，通过公众人物透明公开的纳税行为，提升民众的依法纳税意识。

其次，要增强税收同民众的直接联系，使民众从纳税这一行为中体验获得感。中国税收以间接税为主，直接税的比重不高，这使税收与公共服务的联系不够紧密和直接，纳税人也难以对纳税有很强的“体感”。我们固然不应将税收与公共服务的关系简单化为消费与服务的关系，但是也不妨提高直接税的比例，以此让民众通过纳税有获得感。

与此同时，政府部门在制定预算、支出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各个环节，也应通过公开信息等方式突出税收的重要地位，使民众认识到其所缴纳的税与公共服务质量息息相关。比如，政府的哪些开支和公共服务改善，是借由哪些税收实现的，这样形象化的财政透明和税务公开，或可拉近民众与税收的关系。

最后，应切实减少政府部门的铺张浪费和腐败现象，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侧改革，使企业和民众都可以共享因纳税而获得的公共价值。

依法纳税的企业希望可以参与公平竞争，享受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并获得无差别的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依法纳税的公民期望能够享受所在城市的基本公共服务。

归根结底，纳税人为政府运转和公共服务提供了基础财力，而政府部门要反身为企业和民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作为回报。唯有如此，方能使纳税—税收—公共服务—纳税的良性循环得以持续下去，而不是引发偷漏税—税基侵蚀—财力不足—公共服务恶化—偷漏税的恶性循环。

上海税务部门新设这个机构，专门挖掘税收大数据“金山银库”

来源：第一财经

日前，根据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安排，全国所有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三定”规定均已落实到位。

第一财经记者发现，从省级到市县税务局，一支支司职税收经济分析工作的队伍就此诞生。

“该部门成立的意义不是一般的大。将增值税发票信息数据汇总来看，各城市间的经贸往来的情况便一目了然，这可以极大地提升公共决策的精准度，缓解原先成本较高的调研手段，并能有效预测产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发展。”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助理田志伟博士对第一财经记者说。

税收经济分析部门因何成立，又将有怎样的大动作？日前，第一财经记者来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一探究竟。

唤醒“沉睡”的税收大数据

说起税收大数据，很多税务人员会套用一句流行语：“你用或不用，数据都在那里，不离不弃。”

自2016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推行金税三期税收申报和执法数据集中化管理，进而又陆续推出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TRAS重点税源管理系统、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平台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专业数据管理平台，“税收大数据”概念随之形成，数据集中管理的格局也逐步显现。

“可以不夸张地说，在‘智慧税务’时代，我们正坐拥着税收大数据的‘金山银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税收经济分析处负责人黄建军告诉第一财经记者。

“这些海量税收数据覆盖各种类经济活动，反映着最新的经济动态。税务机关成立税收经济分析部门的宗旨，就是要突破传统的‘收好税、带好队’‘就税讲税’‘以税论财’等简单分析研究模式，探索运用成熟可靠的税收经济关联指标，打通横亘在税收和第三方之间的数据壁垒。唤醒‘沉睡’的数据，让数据说话、用数据发声，提升税务工作站位。”黄建军补充。

每月一篇分析报告

这个部门刚成立，上海市税务局局长马正文就提出了要求。

“你们这个部门刚刚成立，要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挖掘经济潜问题，服务领导决策、服务税收现代化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要急着出大成果，要练好内功、摸准路子，可以先定一个‘小目标’——每个月打磨一篇有内容、有价值的分析报告。”

为此，税收经济分析部门瞄准经济社会税收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调查研究，迈开了税收经济分析的“万里长征第一步”。

例如，依托上海地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大数据的跟踪，挖掘发票本身反映的经济实体经营行为的指向作用，打造一套覆盖地区经济总量、披露企业经营情况的判断、预测工具。

黄建军说，“我们坚持‘从小处入手写大文章’，内容有‘干货’，分析有价值，绝不因循人言，讲套话空话。我们亮出的‘税务好声音’必须是有扎实数据支撑、能预测发展趋势的优质经济分析产品，不仅能推进区域经济结构升级、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政策落地生效、预防经济运行风险，也能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

据第一财经记者了解，上海税收经济分析部门成立至今数月，已完成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税收影响、区域经济税收结构比较和增值税发票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专题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例如，上海税务部门积极参与中美贸易摩擦下外资投资和进出口企业经营动态跟踪和税收收入预测分析工作，为政府及时采取应对举措提供第一手税收指标和预测依据。

此外，关于民营经济减负降税、长江经济带一体化、上海制造业新旧动能转化等一系列课题研究也正逐步开展。

“智库”仍需精英造

税收大数据分析持续受到重视。为把税收经济分析部门打造成“税收智库”、经济参谋部，上海市税务局在系统内几十家单位一万多名税务干部中抽调精兵强干，汇聚了一批懂数据、晓业务、能分析和善动笔的综合分析类人才。

这些高学历、高水平、高“税商”的干部一向在各自单位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各级领导眼中的“香饽饽”。如何把这些税务精英紧紧凝聚在一起，最大程度激发队伍的活力和战斗力，在协同工作中迸发出灵感火花，是这个全新的部门面临的新课题。

为此，税收经济分析处尝试探索“弹性工作机制”。首先制定人才标准，拟定激励手段，将更多有意愿和符合工作要求的干部揽入税收经济分析人才库。在此基础上，跨越部门编制的限制，推进项目管理机制，根据调研主题和数据需求，跨级别、跨区域和跨部门地组成各类分析小组，实行项目牵头负责制，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做调研、搞分析。

这个上下融合、“呼之则来、来之能战”“上能开票执法、下能执笔分析”的税收经济分析人才团队，既有助于解决工作要求高和人员编制紧的矛盾，也为打造高水准、制度化的税收经济分析产品生产体系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上海市税务局总审计师李明表示，下一步，上海税收经济分析部门将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编制反映税收经济发展的动态月、季、年报，研究税收综合改革和重大税收减免政策的经济社会效应，并持续推出反映上海改善营商环境、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和引领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建设等高质量、有特色的税收经济分析精品。

“税收数据是‘金山银山’。尽管税收经济分析的前景非常广阔，但由于税收数据的量比较大，还存在保密的要求，因此在使用需要逐步去探索。”田志伟说。